

申請解碧華女士紀念獎學金不列計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年所得財產切結書

學生\_\_\_\_\_學號\_\_\_\_\_現就讀本校\_\_\_\_\_學院\_\_\_\_\_學系所\_\_\_\_\_年級，因有下列因素，請於審核本獎學金計算家庭經濟條件時，能考量本人特殊因素，免列計本人\_\_\_\_親之年所得及財產價值。

主張不列計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年所得及財產原因：

父母於民國\_\_\_\_年離婚且上述一方未提供贍養費或生活費用...等扶養本人。

\_\_\_\_親失蹤已\_\_\_\_年(請附失蹤人口協尋紀錄)

遭受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虐待、遺棄(請附相關證明)

其他特殊事由，請描述：\_\_\_\_\_ (請附相關證明)

以上所言，若有不實，願負所有法律責任並歸還本獎學金。

學生切結屬實： (簽章)

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切結屬實： (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